

中共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宿园工委办〔2023〕1号

园区党工委办公室 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无废城市”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局办、各公司、各派驻机构、各直属单位：

现将《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是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要举措，是高质量建设“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强富美高”新宿迁的内在要求。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水平，根据生态环境部等部委《“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2〕2号）和宿迁市委办公室《宿迁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宿办发〔2022〕3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统领，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保障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擦亮“江苏生态大公园”底色，全面建设“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城市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谋划。以“四化”同步改革示范区建设为引领，统筹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署下系统谋划“无废城市”建设。

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固体废物产生、收运、利用、处置关键环节，着力破解当前固体废物收运体系不健全、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处置能力不均衡、信息化管理手段不足、协同监管缺乏合力等突出问题，加快补齐治理能力短板。

坚持创新引领。紧密结合“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推动制度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长效机制，打造以“四化”同步助力“无废城市”建设、实现固体废物智慧管理的苏州宿迁工业园区亮点。

坚持权责明晰。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无废城市”建设体制机制，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科学合理的共建模式和全社会参与、共同受益的“无废城市”建设新格局。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园区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处置设施缺口基本补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取得明显成

效，“无废城市”建设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到 2030 年，园区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步下降，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提升，专业化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建成，减污降碳协同作用明显，固体废物信息“一张网”全面构建，“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四大体系更加完善。

二、主要任务

（一）以“四化”同步构织“无废城市”建设保障体系。

1. 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现行管理制度标准，配合上级完成有关配套制度及地方标准制定和实施。（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局、招商与经济发展局、城市管理局）

2. 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对照国家及江苏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要求，立足园区发展定位、产业结构特点、经济技术基础等，融合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任务、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目标，从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 5 个方面研究制定园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局、招商与经济发展局、城市管理局）

3. 建立部门联动体制机制。建立固体废物治理多部门联席制度、重点问题会商制度和考核评估机制。加快厘清各类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制定“无废城市”建设部门责任清单，搭建高效的联动监管平

台，形成分工明确、协同增效的固体废物治理体制机制。落实实施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推行多元化生态补偿措施。落实绿色金融措施，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工具。落实信用管理制度，依法将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纳入信用评价体系。（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局、财政局、招商与经济发展局）

4. 强化保障能力建设。积极利用省市技术创新平台，与技术单位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推动先进适用成果转化。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风险物质的风险源为重点，建立健全固体废物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依法依规保障固废设施用地。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主体作用，创新和推广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完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置价费形成机制。（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局、招商与经济发展局）

（二）以新型工业化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利用水平。

5. 推动工业“无废”绿色转型。加快构建“纵向延伸、横向耦合、末端封闭”的绿色循环产业新体系，积极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实施。重点打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优势先进制造业绿色产业集群。以工业涂装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行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因地制宜加快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低碳发展，降低工业产废强度。加快绿色园区建设，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鼓励园区

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再生利用。（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招商与经济发展局、城市管理局）

6. 健全工业固废收贮运体系。加快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严格执行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推动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建立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含实验室危险废物）集中收运一体化服务体系，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实现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招商与经济发展局）

7. 提高工业固废利用处置水平。推动固体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鼓励产业协同利用，探索可再生危险废物返回原料生产厂家进行材料再生或资源化利用途径。（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配合单位：招商与经济发展局）鼓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发和相关项目建设，推动再生资源利用企业规范化、绿色化、规模化发展，建立以资源化利用为主、末端处置为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机制。（牵头单位：招商与经济发展局；配合单位：环境保护局）以宿迁市静脉产业园区建设为契机，提升园区表面污泥处理、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旧动力电池资源化利用率。（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城市管理局）引导企业应用《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等先进减量化、资源化技术成果，重点围绕粉煤灰、含磷污泥等大

宗工业固废，加快推广规模化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牵头单位：招商与经济发展局；配合单位：环境保护局）

（三）助推全民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8. 统筹医疗废弃物全过程监管。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分类及源头管理，严格做好医疗废物、生活垃圾、输液瓶（袋）等废弃物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等工作。（牵头单位：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建立完善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将各类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建设未被污染塑料瓶、袋的综合利用处置设施。将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配合单位：招商与经济发展局、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

9. 深化生活垃圾“两网融合”。健全废旧物资、有害垃圾回收体系，强化生活垃圾就地分类；继续推行“撤桶并站”、积分奖励，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成效，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立在线交易平台，完善线下回收网点，实现线上线下有机结合。完善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招商与经济发展局）建立完善的餐厨废弃物、建筑（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独立收集系统，加强统一收集管理，逐步实现全量收集。利用区域处理设施，提升园区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到 2025 年，大分流处理体系全面建立，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到 99%以上，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达 15%以上。（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招商与经济发展局、环境保护局）

10. 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积极利用宿迁市建筑垃圾在线交易平台及再生产品利用标准体系，大力推广应用建筑垃圾、道路废弃物等再生材料。推动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地、环境治理、回填等领域利用建筑垃圾，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落实建设范围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对堆放量较大、较集中的堆放点，经治理、评估后达到安全稳定要求，进行生态修复。（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规划建设局、招商与经济发展局）

11. 践行全社会绿色生活方式。依托《宿迁文明 20 条》宣导平台，落实“无废城市”建设信息公开发布，强化公众监管作用。（牵头单位：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推行“绿色车轮”计划，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船，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推动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以餐饮企业、酒店、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等为重点，创建一批绿色餐饮经营主体，倡导“光盘行动”。积极发展共享经济，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流通。培育“无废机关”、“无废校园”、“无废酒店”等多元“无废”城市细胞，引导形成“无废文化”，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无废社会氛围。（责

任单位：招商与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相关要求，控制建筑领域碳排放，加快绿色施工技术全面应用，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化装修，加强新建建筑生命周期全过程管理。加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力度，推动实施“绿屋顶”计划，到 2025 年，园区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100%。（牵头单位：规划建设局）

（四）以信息化全面赋能固体废物智慧管理。

12. 提升标准化执法监管能力。落实网格化的固体废物巡查机制，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分类整治，加快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加强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依法严肃查处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协调联动”，建立线上监管与线下现场执法协调机制。（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城市管理局、规划建设局；配合单位：招商与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分局）

13. 构建数字化智慧管理模式。依托“智慧宿迁”智慧制造业、智慧农业、大城管体系建设物联网基础，利用 5G、互联网+、区块链等数字科技，推动各类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推动“无废城市”建设与市域现代化治理体系有机融合。利用 AI 智能识别、遥感解译等监测技术，实行固体废物全过程动态跟踪管理。鼓励产废企业建立生产、安全、环保、设备、视频监控等运营系统，与政府管理平台进行对接，实现动态监管

和风险预警；支持有条件的收集、利用、处置企业构建“互联网+服务+监管”的创新管理模式，优化运输路径，提升收集效率，降低收集运输成本。（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配合单位：招商与经济发展局、城市管理局、规划建设局、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

（五）以创新驱动打造“无废宿迁”地方特色。

14. 开展园区清洁生产整体审核试点。开展园区集中式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优势互补、资源能源高效循环利用，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制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园区碳排放核算，将清洁生产审核完成情况纳入本区生态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指标体系。（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配合单位：招商与经济发展局）

15. 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关于推动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逐步推进全域绿色包装，大幅降低快递行业全链条包装物使用量。推广使用可循环快递箱（盒），邮政快递企业网点逐步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持续减少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使用量。合理布局快递包装收集网点，配置相应的回收设施设备或增设快递包装废物回收功能，推进快递包装废物的分类收集与重复使用。到 2025 年，实现同城快递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全面应用。（牵头单位：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配合单位：城市管理局、规划建设局、招商与经济发展局）

三、工作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

开展全面调查，梳理存在问题，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根据国家、江苏省、宿迁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制定目标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工程项目清单，编制实施方案并印发实施。完成并印发实施方案。

（二）推进全面建设。

配合全市建立定期调度机制以及考核运用，定期对“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报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组。

（三）开展总结评估。

对“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等进行评估总结，依照国家、省市试点工作安排，每年1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建设情况总结评估报告上报。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建立由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政策措施和目标任务落实。在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增设“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从招商与经济发展局、环境保护局、城管局等部门和单位抽调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协作和调度机制，切实推进落实各项重点工作，做好人员和经费保障，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二）抓好工作落实。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定期评估机制，将其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内容，考评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年度考评结果未通过的单位，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对“无废城市”建设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板块或部门给予表扬。

（三）加大政策扶持。

加大财政、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政策扶持力度，保障示范项目建设用地，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示范项目建设。加大专项资金的对上争取，明确“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资金范围和规模，加快区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

（四）强化宣传引导。

广泛开展全面立体的“无废城市”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培育“无废”理念，动员园区上下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公布重要举措和阶段性成效，宣传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的有益经验，使群众切实感受到“无废城市”建设带来的幸福感。

附件：苏宿工业园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李朝阳 副市长、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 副组长：**徐丽丽 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 崔广全 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陈宏根 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张汉华 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张 循 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成 员：**侍 巍 园区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 于小凤 园区财政局副局长
- 贾成柱 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 宋 海 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 胡明波 园区招商与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 晁 威 园区招商与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 戴中华 园区规划建设局（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 刘美霞 园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 彭文俊 园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国土房产局副局长
- 叶 刚 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城市管理

局) 副局长、社工委党委书记

徐 雷 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副局长

朱 健 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安监局、市
场监管局) 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陈宏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戴中华同志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融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运行，具体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察、考核等工作。